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火車站攤販集中區攤位使用收費標準

 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東麻鄉農觀字第1080012252號令訂定公布

 第 一 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對多良火車站轄管範圍之戶外 攤位收取相關費用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 二 條 攤位使用人申請對象與方式如下：以本鄉查拉密部落（多良村1鄰至6 鄰）鄉民(以下鄉民部分一戶限一人抽籤，同一地址限一戶)及查拉密部落轄區內立案之團體為優先，其次為本鄉鄉民及鄉內立案之團體，最後再開放本鄉以外個人或團體參與；符合資格申請人過多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 三 條 攤位使用費徵收對象與收費標準如下：

 一、固定攤位：指與本所訂有攤位使用契約之固定棚架攤位使用人；原則上本契約以2年為1期，每攤以每年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計收。

二、臨時攤位：因政策、節慶活動、或業務需要，經本所核准並依照指定時段，供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短期使用者；每攤以每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。

第 四 條 臨時攤位供其他政府機關使用或供民間作非營利使用者，免收攤位使用費。

第 五 條 固定攤位使用人應設置自治組織，並設置一名自治組織幹部，由固定攤 位使用人互選之，其任期為契約有效期限內，主要負責與本所聯繫與處理本區相關事務。

[第 六 條](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/LawArticle.aspx?LawID=B230210000000600-1040114&ShowType=Ref&FLNO=7000) 報經本所核備之本集中區自治組織幹部，其當年使用費得減免三分之一；但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自治組織幹部，其已減免之費用須依任期比例繳回本所。

第 七 條 攤位經營相關規定與罰則於攤販契約另訂之，並於招商時公告。

第 八 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之。